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新宇國際集團 (集團)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Universe

二零零五年
首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居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4,83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上升3.7%。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自去年同期之31.9%下降至21.7%。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務盈利為543,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下跌4.3%。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369,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輕微下跌10.4%。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0.02港仙。

第一季業績（未經審核）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831	14,300
銷售成本		(11,604)	(9,734)
毛利		3,227	4,5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502	4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7)	(864)
行政開支		(3,344)	(3,017)
其他經營開支		(735)	(518)
經營活動溢利		543	567
融資成本		(174)	(155)
除稅前溢利		369	412
所得稅項開支	(4)	—	—
期內純利		369	412
權益持有者應佔		369	412
每股盈利（港仙）	(5)		
基本		0.02	0.0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此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財務報表。所有重大同系公司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時經已抵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增值稅及其他有關銷售之稅項（倘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扣除虧損）	—	(19)
利息收入	5	4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2,124	—
呆賬超額撥備	—	398
廢料銷售	351	—
雜項收入	22	17
	2,502	400

4 所得稅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有承接過往年度之累計稅項虧損，可抵銷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稅務之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款。

在中國大陸（「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滙科模具塑膠制品有限公司（「東莞滙科」）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4%。由於東莞滙科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因此其期內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例，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本集團擁有97%權益，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獲准由營運以來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100%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然而，蘇州新宇自註冊成立以來均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確認。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89,6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64,000,000股）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會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200	28,666	601	31,929	(61,719)	52,677
期內純利	—	—	—	—	412	412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3,200	28,666	601	31,929	(61,307)	53,089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4,480	27,847	416	31,929	(94,533)	40,139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業績						
所產生換算差額	—	—	255	—	—	255
期內純利	—	—	—	—	369	36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74,480	27,847	671	31,929	(94,164)	40,763

附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14,831,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首季之14,300,000港元增加3.7%。本集團位於東莞及蘇州之兩家廠房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首季營業額之78%及22%。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較二零零四年首季之4,566,000港元下跌29.3%至3,22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首季，本集團之毛利及盈利率分別保持於21.8%及2.5%之水平。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28.1%至1,10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之7.5%，而去年首季則為864,000港元，佔去年同期營業額之6.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10.8%至3,344,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之22.5%，而去年首季則為3,017,000港元，佔去年同期營業額之21.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41.9%至735,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之5.0%，而去年首季則為518,000港元，佔去年同期營業額之3.6%。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合併蘇州新宇廠房之業務。期內，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率上升，蓋因東莞匯科之業務當時出現季節性及內部調整。在回顧期間，本集團銳意秉承優質管理及保持整體之生產力及效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在未來幾季控制成本及管理存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369,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首季則為41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首季，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為0.02港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水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所用資金）為119%，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8%。

業務回顧

整體概覽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精簡其組織架構，尤其是東莞廠房之營運。在二零零五年首季，東莞廠房削減人手，但廠房之生產力維持穩定。本公司董事會邀得新成員加盟，務求使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增添實力，精益求精。本集團預期業務整頓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首季，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4,830,000港元，其中72%來自銷售模具產品，而28%來自銷售塑料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全年，該兩類產品分別佔營業額之54%及46%。為減低季節性因素對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之影響，本集團將透過不斷為廠房添置新機器及將本集團注塑業務之優勢重新定位，加強模具銷售及生產業務。

兩家廠房之表現

東莞匯科二零零五年首季之業績稍稍回落，本集團已檢討及重整其營運，故預期東莞匯科之業績於未來數季將有顯著改善。自從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營業以來，蘇州新宇之業務穩步擴展，預期其業績將於本年度穩健增長。

投資

本集團正計劃在珠江三角洲設置新廠房，並已研究不同選址之可行性。儘管仍未就建議投資項目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但董事會計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及銀行之協助為投資提供資金。

展望

預期注塑訂單在未來數季將有所增加。基於加強銷售表現及鞏固海外客戶基礎之策略，本集團已經與若干主要客戶就製造及裝組專利塑料產品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目前，本集團已開始與外國著名採購代理進行磋商，並計劃與塑料模具行業之買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本集團對未來發展繼續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並矢志成為亞太區塑料模具行業中首屈一指的公司之一。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進行交易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奚玉（「奚先生」）	—	—	1,020,481,000*	1,020,481,000	68.51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16,732股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83.66%）之實益擁有人，而NUEL則持有本公司1,020,4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1%）。

2 於聯營公司NUEL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張小玲	1,214	1,214	—	2,428	12.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一位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之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進行交易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得利益，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身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取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合稱「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1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歸屬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54%。購股權下可發行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需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及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於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批准刊發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或行使或失效。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期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級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本公司 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期內失效						
董事 鄧國源#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每股0.5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國源先生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已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8,000,000股，該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失效前概無獲行使。

2 計劃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集團之專業顧問及諮詢人。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根據計劃現時授出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上限，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計劃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乃以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任何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供承授人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自某一歸屬期之後算起及於不遲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後10年之日結束。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即(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

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於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批准刊發日期止，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NUEL	1,020,481,000	—	—	1,020,481,000	68.51
奚先生	—	—	1,020,481,000*	1,020,481,000	68.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從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購入230,100港元之原材料。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中港化工之董事。董事會認為，上述採購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並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董事於一項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互相競爭或可能構成互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互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能：

1. 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就此提供意見；
2.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
3. 審核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事項，並就此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